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监 (2018) 119 号

关于撤销李银花审核员注册资格的通知

各认证机构、培训机构及咨询机构：

经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查证，华策国际检验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人员李银花（身份证号：4331271985××××××××）向协会申报的审核经历中，实际未参加昆山**精密模具有限公司、中国**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、苏州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**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、苏州**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苏州***精密机械有限公司、苏州**电子有限公司、昆山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常州***照明有限公司、苏州**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现场审核，存在虚报审核经历，骗取注册人员资格的行为，严重违反《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》要求。

依据《注册人员资格处置规则（第 4 版）》规定，协会决定撤销李银花的 QMS 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2017-N1QMS-1224123）；EMS 实习审核员注册资格（证书号：

2017-NOEMS-1224123)。

注：1. 所有人员撤销注册正式资格同时，原有未到期注册实习资格自动撤销，3年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；

2. 该案件主体华策国际检验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与凯邦检测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华企信用评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原卡萨尔检测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稳标认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新标通检测认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以及深圳中大国际认证有限公司、广汇联合（北京）认证服务有限公司（原北京多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）、优卡斯国际认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系关联组织。

希望广大注册认证人员引以为戒，正确行使自主注册权力并履行诚信义务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，共同维护行业声誉。广大认证机构，特别是新批准机构，要加强机构内部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自觉遵守行业自律规范，增强底线意识、风险意识，自觉维护认证市场秩序，杜绝对从业人员、获证组织的欺骗侵权行为。
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2018年6月6日

抄送：国家认监委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，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18年6月6日印发
